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3月22日，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注册资本情况

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5,308.8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。公司总股本由15,308.80万股增加至22,963.2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15,308.80万元变更为22,963.20万元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情况

基于上述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,308.8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,963.20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15,308.80万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人民币普通股22,963.20万股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